

我國對東協 10 國出口中，約三分之一出口至新加坡，出口貨品 68.6%為電子零組件；近 2 成出口至越南，主要貨品為紗、布，占 18.7%；菲律賓居第 3，主要出口貨品為石油煉製品，其中農業出口產值連前 10 大都排不上。若要強推新南向政策，勢必觸及是否雙向互惠雙免（免關稅+免配額）等協定的會談，農業不能被犧牲，爰建請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比照日本五大聖域模式，研擬我國必須守護的農業防護項目。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14、

鑑於國發會為求國土發展永續與均衡，刻正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並先擇定屏東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為示範區域，而高雄捷運屏東延伸線計畫不僅是現今「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示範區域公共運輸整合串聯的關鍵建設之一，更是高屏區域發展暨生活圈的重點交通建設，且早有具體路線規劃在案，影響高屏區域發展甚巨，國發會應正視地方財政困難與區域發展困境，盡力協調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促成高雄捷運屏東延伸線早日落實辦理。

提案人：蘇震清 徐永明 管碧玲 黃偉哲

15、

蔡英文總統已於今（105）年 8 月 1 日正式以總統身分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於今年起在總統府籌備設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然而，目前行政院各部所推動的重大建設未能有效繼續落實，恐有響亮口號，卻沒有實際行動。例如馬總統時期所推動的有關於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此四個計畫對於原鄉地區建設與發展影響甚鉅。然而，目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將於今（105）年終止、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亦將於今（105）年終止、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5 年至 107 年編列的預算偏低、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地方配合款提高，未考量地方預算不足。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並主動聯繫相關部會廣續編列與增加預算，以促進原鄉地區之發展與建設，並請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6、

為平衡區域發展，提振就業機會、促進在地經濟活絡並落實城鄉發展均衡，建請國發會積極研議成立「社會經濟（在地經濟、合作經濟）推動小組」，成立過程請國發會與經濟委員會密切商議。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17、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欲推行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期促進國內產業高值化轉型，以完善我國創業生態環境，增進創新產業之國際連結，有助青年就業機會。以綠能科技發展為例：雲林於

生質能—養殖沼氣發電與太陽光電，都擁有相當優勢的發展潛能，若能借助國家投入產官學與在地資源整合，應能促進青年返鄉就業與產業需求結合，並提高地方發展。

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於促進產業創新增值計畫與推動產業結構優化，應針對雲林推動在地綠能科技發展，應對於豬沼氣發電與太陽光電進行積極扶植育成精進作法，並於一個月內赴經濟委員會作計畫方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主席：現在逐案進行處理，基於院會除法律案、預算案外，對其餘性質之臨時提案所做決定均為「建請」行政院如何如何，委員會的臨時提案自亦應比照辦理，因此提案文字中凡有「要求」、「應當」等字眼均修正為「建請」。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邱委員要求提案說明，現在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此一提案其實是全高雄市民均引頸期盼的議題，國家資源除國際上要南向外，國內亦應南向，本席在總質詢時提到一個例子，100 年前夏目漱石寫了一本書，提到同事搭乘電車前往他家送給他一隻貓，夏目漱石則用稻草為這隻貓鋪了一個窩，可是經過百年之後，我們卻還在高雄市街頭引頸期盼有電車或捷運讓我們能上下班、訪友、探親、購物，夏目漱石已經作古一百年，可是他的年代就已經有電車叭叭走了，而高雄市盼望有個電車卻歷經十幾年都無法完成，到底國發會是如何審查、核定此案的？實在教我們非常疑惑。連貓都有豪宅，還被人稱為「毛小孩」，而我們高雄卻連要個捷運都不能如願！因此本席特提出此一臨時提案，希望國發會能正視這個問題，陳菊市長非常重視此事，本席也跟林全院長反映過，這是攸關高雄發展的非常重要的建設，請國發會務必要非常重視。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提出臨時提案一定要針對問題，希望行政部門能加以解決，而非兒戲為之，所以本席所提臨時提案一定是親自書寫，雖然字跡稍嫌潦草，但代表了我對這個問題的重視，所以本席希望同仁提出臨時提案不要以抄、剪、影印的方式，不論其來源是雜誌或文章，我認為這表示你對這個問題不夠深入和瞭解。就以第 8 案為例，提案內容要求「國發會應儘速參考其他亞洲國家具競爭力留才方案，再次提出修正案送行政院核定」，這等於是將現

已送行政院正在審查、核定的留才方案退回，這個要求會不會太離譜？假如真的照案通過，就必須將已送的留才方案退回，所以本席認為國發會應對此表示意見。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誠如邱委員所言，這個方案剛剛才送行政院院會，至少要在施行一段時間後再做檢討，所以我們建議將最後一行的「再次提出修正案送請行政院核定」修正為「適時滾動檢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這是臨時提案，就要有臨時提案的樣子，所以文字最好不要如同國民黨在罵民進黨一樣，用什麼「小英政府拼裝車內閣的性格，到目前為止，引發多數施政人民的質疑和困擾」、「就赤裸裸呈現計畫內容的改變和唐突」等情緒性字眼，本席建議將之刪除。另外，之後的「茲因」二自亦一併刪除。

主席：本案除第一段文字「有鑑於小英政府……或憑空捏造，」及「國發會首長……計畫內容的改變和唐突，茲因」兩段文字刪除，修正為「以『亞洲矽谷』改為『亞洲·矽谷』，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值得主政單位以為針貶：」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由於新南向政策尚未正式推動，所以本席建議將第一段文字從「新南向政策口號喊得震天」到「僅換湯不換藥。」整段文字刪除，既然是建議，就不要先罵一頓再提出建議，故做以上修正。

主席：本案除將第一段文字「新南向政策口號喊得震天……僅換湯不換藥」修正為「小英政府提倡的新南向『三新』政策（即新的範圍、新的方向以及新的支撐）與馬英九政府時代所倡議的新鄭和計畫、優質平價等計畫的內涵尚無重大突破。」外，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看了三遍還是不清楚第 10 案的訴求為何，不明白到底是要國發會做什麼，如果本席的瞭解沒錯的話，本案意旨僅為將學者意見提供國發會參考？

主席：意思是針對這點引用學者意見，透過本委員會的決議，建請國發會參考。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11 案的文字稍做修正，第 7 行的「有非常多台商破產」修正為「有得有失」，第 8 行的「簡直是迫使」修正為「為避免」，第 9 行的「簡直非常不負責任」幾字刪除，第 10 行的「缺失」修正為「得失」，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 2 行的「積極主動」修正為「積極研議」，第 3 行的「成立」修正為「並規劃辦理研討會，研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本案倒數第四行的「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為「爰建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農委會等」，因為很多光電產業都涉及這兩個部會，所以我們需要跟他們協調。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已近中午 12 時，上午的會議延長到詢答完畢才結束。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前天總質詢時也曾對國發會提出建言，因為國發會是國家經濟發展的司令部，統籌相關的各種資源、政策和可行性方案，再交由各部會執行，故也可說是財經部會的領頭羊，所以應當具有上位領導者的高度和視野，各部會應以你們做的決議和規劃為執行時的心理理念，但從你們和各部會協調情形來看，本席要提出幾項建議。按照國發會的組織法，你們的委員包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及各部會首長，請問國發會多久開一次委員會議？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均率來說，基本上大概是兩星期開一次。

邱委員志偉：按說開會時除由主委主持會議外，行政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部長均應出席，並就國家重要的經建方針和政策共同進行討論，但本席發現各部會均非部長親自出席，全都由副手或代理出席，親自出席的不會超過兩位，本席看過你們 27 次會議紀錄，一個那麼重要的會議，做決策的參與者應該要積極參與啊！結果變成虛應故事，隨便派個副主委或副部長去，然後每次會議列的議程都非常簡單，而且會議時間也非常精簡，最短一次僅花了 45 分鐘就開會結束，最長也沒有超過一個半小時，看你們這樣子在做國家重大經建決策，本席非常憂心耶！

你是主委，你應該要求、協調各部會，並拜託部長親自出席，列出來的議程也要很明確、很具體，然後還要做出結論，而不是存查送行政院，變成一個背書、形式及殭屍會議。我覺得不要把國發會做小做悶了，你要充分行使主委的魄力與職權，我覺得是否可以從你們開會的內容、形式來做一些調整，讓這個會議有具體討論的功能，不要只有備查，然後送到各部會之後又空礙難行，你對這部分的回應是怎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真的非常感謝邱委員關心國發會，有關國發會的運作，因為部會首長確實都非常